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2279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

12 即債務人 呂欣蓓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2,0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5 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16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7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1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0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2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

01 附表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2279號

03 利息：

04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9394 元	呂欣蓓	自民國113 年02月06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5%計算之利 息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一)債務人呂欣蓓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  
08 000000000，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05日止累計32,013元正未給付，  
09 其中29,394元為消費款；1,362元為循環利息；1,257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  
10 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

11 (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  
12 標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  
13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  
14 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15 16 17 釋明文件：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帳務明細